

合同编号：jh2019111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特别约定.....	1
第二节、前言.....	1
第三节、释义.....	2
第四节、承诺与声明.....	5
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7
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七节、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15
第八节、本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
第九节、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第十节、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第十一节、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26
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27
第十三节、投资顾问.....	33
第十四节、本集合计划的分级安排.....	33
第十五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3
第十六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3
第十七节、本集合计划的财产.....	34
第十八节、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7
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	40
第二十节、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3
第二十一节、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7
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53
第二十三节、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第二十四节、信息披露和报告.....	59
第二十五节、风险揭示.....	62
第二十六节、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9
第二十七节、违约责任.....	74
第二十八节、争议的处理.....	75
第二十九节、本合同的效力.....	76
第三十节、其他事项.....	76

第一节、特别约定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纸质合同书以及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合同），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在纸质合同书上手写签名/盖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签署的纸质合同书与投资者签署的电子合同内容保持一致。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自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合同（即本合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计划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计划说明书、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纸质文书。

第二节、前言

为规范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管理人应当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本集合计划的成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三节、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指《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太平洋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统一**】）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本集合计划：指依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所设立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指管理人根据《运作规定》，为本集合计划制作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份额登记机构：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

本合同当事人：指依法签订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的主体，本合同当事人为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投资者或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份额持有人：指签署本合同并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该投资者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之日起不再是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经过募集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募集到募集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应当在募集之日起的60日内完成募集。

存续期：指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的运作期间。

开放日：指投资者可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指开放日的合称。

封闭期：指投资者不得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或者退出业务的日期合称。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本集合计划约定的特定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运作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假设，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08月01日成立，则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31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参与：指投资者在存续期的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存续期的开放日参与也叫作申购。

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存续期的开放日申请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本集合计划总资产：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集合计划净资产：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本集合资产总份额之比。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到0.0001元），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集合资产财产。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指人民币1.00元。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指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编制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送的有关托管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整体托管业务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不向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及管理人提供。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管理人网站：指 www.tpyzq.com，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通知及送达：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4）由传真传送，发送成功当日即为有效送达；（5）由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文首载明的地址送达，双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若需更改，更改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书面通知：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第四节、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并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为自然人的，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本集合计划。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交易所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披露投资者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信息、委托资产情况、本集合计划投资情况等行政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所有相关信息。管理人的披露行为不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非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

住所：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或者纸质合同中列示。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层

邮政编码：65022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联系人：杜净瑜

联系电话：010-88321972

3、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楼

联系人：马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212049

（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权益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本集合计划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本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

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 聘请投资顾问的, 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 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本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7) 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标资产的, 管理人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并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

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在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

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漏；

(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本集合计划名称

本集合计划名称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本集合计划类别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

(三) 对 FOF 或者 MOM 的特别标识

无。

(四) 本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五)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方向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6) 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1)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

(2)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3)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特别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集合计划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和同一资产金额/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前述双 25%的比例要求；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

(6)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如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该投资者不得再追加投资本集合计划。

（六）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满 10 年（计划年度）当日止，如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管理人有权将终止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集合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者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相应提前到期或者延长。

（七）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八）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九）本集合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本集合计划的服务机构情况

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如管理人新增销售机构，需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的名称及备案编码等事项。

管理人需在与销售机构签署委托销售协议后方可委托其销售。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销售有关事项委托该销售机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接收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反洗钱以及客户的投诉咨询对接等。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机制不因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而发生变化。特别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管理人义务不因委托销售机构而豁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未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十一) 其他需要订明情况

无。

第七节、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募集。

(二)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或销售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推介的除外。

(三)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指份额发售日至截止日的期间，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发行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情况，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

(四)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8%/笔，认购费归管理人所有或者管理人有权将认购费归属销售机构。管理人有权调整认购费率或者收取方式，并最迟于新的收费或者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本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本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针对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需求调低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投资者每笔认购费=投资者每笔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2、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程序及确认

(1) 投资者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或者网络交易平台

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认购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认购期预约认购，若投资者预约认购的金额符合认购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初始募集期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价格为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1.00元/份额）。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预约认购，预约申请认购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或者指定网络交易平台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投资者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然后，投资者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认购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确认成功。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在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本集合计划成立2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渠道查询认购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3、本集合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每笔净认购金额=投资者每笔认购金额-投资者每笔认购费；

投资者每笔认购份额=(投资者每笔净认购金额+该笔认购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

以上份额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本集合计划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初始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利息（如有）折算为份额归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有，该利息折算的份额数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其他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募集运作；
- (2) 募集期间，募集规模已达到或接近参与人数上限或目标规模（如有）；
- (3)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
- (5)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发生前述（4）项暂停认购情形外，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本金将被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

（五）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六）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的，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然后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

（七）认购原则

1、本集合计划认购采用“已知价”原则，即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价格为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面值（1.00 元/份额）；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初始募集期内，在每个工作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本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000 万份且投资者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4、初始募集期内，在每个工作日（T 日）办理认购业务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或者投资者人数实行汇总统计，本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初始募集期最高募集规模（本集合计划最高募集规模具体以管理人发行公告为准）或投资者人数达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当日为规模上限日，管理人将于该日之次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对于规模上限日之前提交的认购申请，管理人将全部予以确认；对规模上限日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管理人将以初始募集期最高发行规模/人数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即申请时间在前的认购申请优先

确认，申请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申请提交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申请通过的份额，即申请认购规模更大的认购申请优先确认，申请认购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6、单个投资者认购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八)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 号：19014517524004

大额支付号：307290023023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委托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用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销售机构的委托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系统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

(九) 认购参与款项利息

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不含直销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结算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折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募集期利息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第八节、本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包括：

-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2、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期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取得本集合计划验资报告后且符合上述成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不满足前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四) 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1、以管理人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自管理人向投资者履行上述资金返还义务后，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自始无效。

(五) 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九节、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或者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者网络销售平台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

(二)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申购开放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二为申购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赎回开放日：自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其中第一个赎回开放日无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因此第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上一个赎回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运作每满180天的当日为赎

回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应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开放赎回日或者到期日不得晚于本集合计划最近的开放赎回日或者终止日。

举例说明：假设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2019年9月3日成立，则运作满180天的当日为2020年2月29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最近的工作日2020年3月2日，在此假设条件下本集合计划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2020年3月2日，以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告投资者和托管人。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在申购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申请或者在赎回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价格以及原则

（1）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或退出价格分别以投资者申请参与或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4）在存续期内，如有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6）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或指定网络销售平台处申请参与或者退出本集合计划。

(2) 若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3)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参与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参与期预约参与，若投资者预约参与的金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参与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申购开放日为该部分金额办理参与，参与价格按照指定的申购开放日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进行计算。若投资者预约参与金额不符合参与的条件，则该预约参与申请失败，管理人不另行通知投资者。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参与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预约申请参与，预约申请参与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4)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退出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退出期预约退出，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退出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办理退出，退出价格按照指定的退出开放日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进行计算。若投资者预约退出的份额不符合份额退出的条件，则该预约退出申请失败，管理人不另行通知投资者。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退出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预约申请退出，预约申请退出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5) 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可以到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或者指定网络交易平台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对开放日当日(T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参与或退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对该参与或退出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对于T日的参与或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可于T+2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5、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T日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T+2日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五) 参与和退出的次数及金额限制

1、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次数不作限制。

2、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除外。最低追加参与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

3、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剩余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4、投资者因不同意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申请在临时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该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8%/笔。

投资者每笔参与费=投资者每笔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参与费归管理人所有或者管理人有权将参与费归属销售机构。

管理人有权调整参与费率或者收取方式，并最迟于新的收费或者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本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本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针对不同销售机构的销售需求调低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2、退出费率：0%/笔。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净参与金额=投资者每笔参与金额-投资者每笔参与费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投资者每笔净参与金额/投资者申请参与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退出金额=投资者该笔退出份额数×投资者申请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该笔退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以上参与份额数和退出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差额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无参与资金利息。

(九)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

(1) 巨额退出的认定：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净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其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价格确定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其能接受的投资者退出申请部分按照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对于其余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投资者退出份额，管理人按照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

4、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管理人接受的（T 日）的退出申请部分对应的退出款项将于 T+2 日划出本集合计划托管户。

5、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并且管理人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应提前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明确有关处理方法。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 (1)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 (2)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

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 (1) 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比照本章节第（九）条约定进行处理；
- (2)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由管理人及时在其网站进行公告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处理方式。

(十一) 拒绝或者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③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④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

不充分；

- 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该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自始无效。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集合计划当日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拒绝或暂停受理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可延期支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1、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合同。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集合计划。

2、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转让等本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办理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受理材料并前往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具体受理材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十四) 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十节、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一节、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具体包括份额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建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三)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份额登记机构的权利如下：

- (1) 取得登记费（如有）；
- (2)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
- (3) 保管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份额登记机构的义务如下：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系统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
-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本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保存期限至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4) 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者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因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司法机关要求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要求，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如下：

1、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6) 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取得

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含 80%）；

(2)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3)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特别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集合计划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和同一资产金额/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前述双 25% 的比例要求；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

(6)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7)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属 R3 中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五）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 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基础；

(3) 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维护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管理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授权管理制度。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的研究部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基础研究。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

(2) 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阶段性投资计划，并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与分析；

(3) 审定证券池建池规则及执行流程，审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重仓标准，负责重仓投资审批，并根据重仓比例高低确定分级授权；

(4) 审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业务止盈止损规则；

(5) 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对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作出决定；

(6) 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3、投资管理的标准和方法

管理人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对本集合计划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并通过少量股票、衍生品投资增加组合弹性。

1、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整体信用风险。同时，依託管理人的信用研究团队，在有效控制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低估的信用债券品种，力争准确把握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信用利差投资机会，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获得超额收益。

3、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1）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管理人将提前预测并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2）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管理人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4、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行业、基本面精选优质个股；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择时控制权益类仓位；把控个股时事热点资讯等事件性驱动的交易性机会。

5、衍生品投资策略

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和市场情绪择时增加指数类仓位增加组合弹性；对于现有组合仓位进行部分对冲，降低组合风险暴露。

（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1、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3）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应为标准化资产，不得含非标准化资产以及不得再嵌套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4）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资管产品不得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

2、投资禁止
（1）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2)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3)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5)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等形式间接，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6) 违规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7) 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使用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的其他禁止投资事项。

(八)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含当天)至运作满180天当日止(含当天)。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但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前，应当以管理人公告方式列明具体的相关特定风险。

(十) 本集合计划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匹配安排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在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0%。

管理人将严格执行上述流动性安排条款，及综合运用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等流动性

管理工具，保障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一) 预警线和平仓线

1、预警线、平仓线的设置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为份额净值 0.9 元，平仓线为份额净值 0.85 元。

2、如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于任意一个 T 日日终跌至预警线（0.9 元）时，管理人须 T+1 日起停止本集合计划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买入及申（认）购交易，并在 T+5 日内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提示风险。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使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成本计算）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合计比例不超过 10%。由于因管理人主观原因之外因素（例如出现资产流动性受限、市场波动）造成管理人无法在 10 日内调仓的，管理人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卖出、可转让或者可交易的情况下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高于预警线（0.9 元）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集合计划上述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投资限制解除。

3、如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于任意一个 T 日日终跌至平仓线（0.85 元）时，管理人须 T+1 日起停止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资产买入及申（认）购操作，并在 T+5 日内以电话、邮件、短信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管理人自触及平仓线的第二个工作日即（T+1 日）上午 10:30 起 10 日内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如果由于因管理人主观原因之外因素（例如出现资产流动性受限、市场波动）造成管理人无法在 10 日内平仓的，管理人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卖出、可转让或者可交易的情况下的 5 个工作日内卖出，直至本集合计划非现金类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在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跌破平仓线后，本集合计划仅可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存款。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和平仓由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托管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复核份额净值，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本集合计划平仓线或者预警线的设置，并非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最大损失的承诺和保证。在平仓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平仓后本集合计划实际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

第十三节、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的情形。

第十四节、本集合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第十五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管理人前述投资行为存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事先得到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和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的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十六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一)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基本情况介绍

- 1、姓名：张健（证书编号 S1190816040001）
- 2、从业简历：2010 年开始从事于证券行业，曾任职于西藏同信证券总部稽核部、太平洋证券总部稽核部，2015 年加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
- 3、学历及兼职情况：上海外国语大学经济学学士。
- 4、业务经验情况：10 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证券、类固收产品投资交易经验，善于寻找市场中低风险投资机会，将长线价值投资和短线波段操作相结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措施、行政处罚。

(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发生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应变更投资经理：

- (1)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职；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任职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等）被注销；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存在失守职业道德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措施、行政处罚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投资经理的其他情形。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管理人有权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发生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更换的，无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执行，但管理人应在变更后及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告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备。

第十七节、本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1、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2、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如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司法或行政等有权机关对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托管人应事先通知管理人和投资者并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

7、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独立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该托管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保持与本集合计划名称一致。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投资、付费等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相互独立。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规定。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分别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当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

3、本集合计划债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债登和上清所开立本集合计划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

4、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5、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应当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本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本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凭证及对账单的保管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6、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

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集合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7、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合同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存款行的选择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第十八节、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为管理人对有权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相关人员的授权。管理人应当在《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中载明被授权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权限、签名章或签字样本、划款指令预留印鉴以及授权期限等内容，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管理人应以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

2、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之后，应及时与以回函、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自双方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起始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大额支付行号等要素信息，并由管理人《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载明的被授权人签章以及加盖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时间与程序

1、划款指令的发送

（1）划款指令需由管理人授权的有权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发送，代表管理人用传真/邮件等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认可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发送之后并及时以电话方式与托管人确认划款指令的接收情况。

（2）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其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托管人在接收划款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划款指令预留印鉴与签字/签章是否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载明内容相符进行审查。对于有权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并且授权变更通知已生效，则对于此后无权发送划款指令或超权限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3、划款指令的执行时间与程序

（1）托管人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划款指令。

（2）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执行划款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划款指令一般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至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要求当日执行的划款指令的发送截止时点为当日15:00。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

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划款指令,不得延误。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 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划款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划款指令。

(2)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

(3)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托管人一经发现有权拒绝执行。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情形

管理人发送的错误划款指令指要素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划款指令。对于要素不齐全或有误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对于要素齐全且经托管人审核通过已经执行错误划款指令,由管理人负责向收款方追回款项或者承担本集合计划损失。

(六) 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划款指令上预留印鉴、签字和签章样本等修改),应向托管人以传真方式发送变更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托管人收到变更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应及时与以回函、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确认收到《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时生效(如果变更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原件送达托管人。《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变更生

效之后，原件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变更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逾期未交付原件的，亦以传真件为准。对于变更后《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中载明的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原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名或签章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收管理人划款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七) 划款指令的保管

本集合计划划款指令原件由管理人保存，托管人保存划款指令传真件或者电子件。

(八) 相关其他责任

(1)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划款指令或未及时执行划款指令，致使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 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两个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因此导致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 对超头寸的划款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权限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及报告相关监管机构；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及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主动就越权交易事项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托管人和投资者公告整改情况。托管人

有权对管理人越权交易事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托管人应通知投资者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其中，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处理程序特别约定如下：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承担超买或超卖的后果。如果因管理人原因T日发生交易所内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产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集合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非公开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

（4）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基金以及其他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6）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 200%；

(6)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3) 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4、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集合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5、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6、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7、如需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8、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

1、本合同第十二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中所述非因管理人

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内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

3、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章、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为代理本集合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管理人应及时将本集合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3、管理人与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登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托管人代理本集合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登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托管人可自行向中登公司申请由中登公司协助冻结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本集合计划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

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本集合计划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本集合计划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本合同终止时，本集合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中登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托管人将于中登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本集合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本合同终止后，中登公司根据结算规则，调增本集合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管理人知晓并确认，管理人管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中登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中登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投资者所应承担的债券投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2、关于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登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公司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本集合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登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资金托管账

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个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本集合计划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登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易,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①本集合计划资金不足导致其交收失败,由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托管人无义务为本集合计划垫付交收款项;

②因管理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本集合计划交收失败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③因本集合计划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④因本集合计划资金不足或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交收失败的,则托管人将配合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本集合计划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本集合计划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登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本集合计划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登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集合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集合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集合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集合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七）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八)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一节、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及到期清算本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于每个交易日收市后对本集合计划当日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法确定有关内容。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D1)\div 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5)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

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本条第(4)至(6)款约定的“第三方”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并在与托管人商定后，在符合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选择其他监管认可的第三方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

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1)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则按成本估值；

(2) 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能够提供固定收益率的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

(3)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以成本列示，按投资标的的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每日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6、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股指期权

股指期权按照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估值和会计核算的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就与

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计算的估值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本集合计划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后以双方认可方式反馈给管理人。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无误，由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

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在协商一致后,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九)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集合计划当日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并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核对无误后发给管理人，并由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8项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差错不作为本集合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 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会计政策比照现行会计政策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1、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 2、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元。
- 3、会计核算制度：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分别建立会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各自的会计核算制度。

本集合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于定期报告期末与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进行核对。

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本集合计划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 5、处置费；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列入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

管理人、托管人可调整管理费、托管费等，但需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 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管理费

(1)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text{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

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下调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管理人应在管理费率下调前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日（即注册登记机构处理清盘或者终止强赎之日）。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

①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i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ii 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iii 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该提取频率限制。

iv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该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 0 ，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该笔份额超额收益*30%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对于退出和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对于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终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65*实际运作天数*该笔份额数*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

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成立日当日开始算；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申购确认当日开始算；对于红利转投的份额而言，其第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实际运作天数从该笔份额的转投当日开始算）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当日，无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提到业绩报酬，均作为下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但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终止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

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发行前公告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并且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公告方式变更业绩报酬基准K，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的调整周期不得短于本集合计划两个开放退出日的间隔时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业绩报酬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依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

具体管理费收入账户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方法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3、处置费

管理人为了维护本集合计划资产安全而采取处置措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处置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开户费用。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五)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或纳税。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本集合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投资者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节、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收益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本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份额均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1元/份。
 - 3、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之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每位投资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具体以投资者选择为准，如果未选择则默认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分红款（不含业绩报酬）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前述款项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具体分红款到投资者交易账户时间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款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本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成立满3个月之后，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的次数、比例、时间以管理人网站的分红公告为准。
 -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并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在变更实施日前通过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管理人至少在R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分红款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第二十四节、信息披露和报告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包括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2）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职情况报告；

②投资表现；

③投资组合；

④收益分配情况；

⑤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财务会计报告；

⑦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季度管理报告应当披露前述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季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其中，年度管理人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管理报告。

(3) 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托管人仅对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部份进行复核。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因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3)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 (4) 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6)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7)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8) 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发生变更；
- (9)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
- (10)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11)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2) 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3、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

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内容包括：《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管理人需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二) 向监管信息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同时对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3、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4、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

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5、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节、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投资债权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第（二）条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殊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①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②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③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我国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市场容量较小，可选择投资品种较少；另一方面，我国投资者对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市场认知度较低，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不高，成交量的不足和不稳定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②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

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市场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债投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不大，投资者群体相对缺失，使得公司债投资存在流动性不强、交易连续性差的问题。若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则管理人可能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所选择的公司债品种，从而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对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②投资组合构建风险

因目前公司债市场容量有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司债可能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无法实现组合的最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③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公司债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④发行方经营风险

公司债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多种因素影响，都会导致企业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发行企业经营不善，其发行的公司债价格可能下跌，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⑤担保风险

对于有担保的公司债而言，由于担保机构的资质和实力变差，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清偿所发行公司债时，担保机构也无法履行其担保责任，使债权人依然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⑥赎回风险

对于带有提前偿付或赎回条款的公司债，如利率下降，债券价格上升，则上市公司有可能要求提前赎回所发行的公司债，进而影响到债权人的投资收益。

⑦公司债本身风险

公司债具有自身的特点，与我国已存在的企业债存在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将导致公司债面临与企业债不同的风险。

公司债是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债的信用来源是发债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等，而各个公司的基本面的具有较大的差别，导致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差别较大，不同的公司债将面临不同的信用风险。一般来说，

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较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其发行的公司债面临的发行主体信用风险较小。而公司债发行主体资产质量差，经营状况恶化，盈利水平很低或者不盈利甚至亏损的，其发行的公司债将面临很大的违约风险，而且可能会有公司债发行主体因破产而无法偿还债务本金的极端现象出现。所以，与企业债不同的是，投资者需重点关注公司债发行主体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了存在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带来的风险，因涉及债券正回购、股票、股指期货投资带来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 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因受经济因素、基本面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影响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存在重大事项停牌导致流动性受限，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3)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高杠杆效应，放大了标的物的价格波动风险；金融衍生品市场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承担每日保证金变动风险。当保证金余额低于维持保证金时，可能会被期货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或减仓。

(4)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①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时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可能由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③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济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赎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收费,即集合计划费用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

⑥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多个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因每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最近的估值日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估值表的进行估值。因此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3、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存在强行平仓和提前终止风险。

本集合计划平仓线或者预警线的设置,并非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最大损失的承诺和保证。当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跌破平仓线时,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点开始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平仓操作。该约定的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具有不可控的风险。在平仓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导致平仓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实际份额净值低于平仓线。

4、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5、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足,则投资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7、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净值最低为30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份额持有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处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份额持有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8、无法参与及退出的风险

(1) 投资者认购/参与申请需要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符合参与规则(比如最低认购/参与金额为30万,最低追加认购/参与为10000元等)或当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投资者存在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2) 出现本合同第九节第(十一)条约定的拒绝或者暂停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也会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9、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的风险

管理人将来委托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时,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因此投资者面临本集合计划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10、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1、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

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12、估值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对于份额持有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债券发行/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契约式基金,其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延迟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二十六节、本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涉及本合同条款变更的,应按照如下合同变更程序执行,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因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但此情形下涉及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照以下第2条条款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由管理人于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合同变更生效时间。

如本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或者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影响的,则由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不设置临时开放期。除前述情形之外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合同条款变更的,可在合同变更前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前述第1条情形以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应先就合同变更事项与托管

人达成书面一致并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布合同变更征询公告。投资者应根据该征询公告要求就是否同意合同变更做出意见表示，管理人在取得所有投资者的意见表示之后，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为了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本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但本合同投向和比例变更后导致本集合计划产品类型发生变化的，必须事先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不允许默许同意。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指：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程序

（1）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需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程序，否则本集合计划终止；

（2）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变更情形的，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其各自的承接方完成相关转让协议签署。该等转让协议生效之后，由新管理人/新托管人通过指定的网站或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公告变更生效；

（3）管理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份额持有人重新签订新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人变更公告生效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要求份额持有人重新签订新托管人的资产管理合同；

（4）完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工作后，管理人、托管人及新管理人、新托管人应当根

据相关规定进行报备或报告（如需）。

3、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当事人权利义务约定

在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前，为了保障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生效后，原管理人或者原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由新管理人或新托管人承接。

（三）本集合计划展期

1、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

（3）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展期程序。

2、展期的安排

（1）通告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30日。

（2）通告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告后，在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告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可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满足本节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条

件,则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2人则本集合计划失败并展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终止和清算事宜。

(四)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持续五个工作日除自有资金以外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但管理人也有权在本集合计划任意一日出现除自有资金以外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情况下单方决定终止;
- 6、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 6、因投资者在某个开放日退出导致剩余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开放日的所有退出申请,并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申请退出的投资者以及剩余投资者的资金将在清算结束之后一并分配。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情形除外。

(五)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还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 (2)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5) 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 (6)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清算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财产存在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在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后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6、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账户注销安排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对本集合计划运作中开立的相关账户及时办理销户，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执行。

- (1) 本集合计划托管户的销户

托管户的销户需在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债券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类账户销户完成后方可进行，由管理人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后（如需）办理，销户流程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规定。

(2) 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销户

由托管人、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流程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申请销户。

(3) 本集合计划债券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销户。

(4) 期货账户的销户

托管人、管理人、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办理销户手续。

(5) 基金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要求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流程。

(6) 其他账户的销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其他账户（如有）的销户。

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保存20年以上。

第二十七节、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本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节、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通过仲裁方式并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北京，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节、本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组成

计划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以及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认购、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等业务申请材料以及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投资者认购、参与及退出等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采用在纸质合同书上签名/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名、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合同专用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三）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对单个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订本合同并成立；
- 2、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对单个投资者而言，其合同有效期限为其签署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之日止。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当事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五）关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有关事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为准。托管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节、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者经有效授权的公司专用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署页)

投资者签名/盖章：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